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我们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事项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2018年12月4日